

卷第三百一十八 鬼三

陸機 趙伯倫 朱彥 桓回 周子長 荀澤 桓軌 朱子之 楊羨 王肇宗 張禹 邵公 吳士季 周子文 王恭伯 李經 謝邈之 彭虎子 司馬恬 阮德如 陳慶孫 甄衝

陸機

陸機初入洛，次河南。入偃師，時陰晦，望道左，若有民居，因投宿。見一少年，神姿端遠，置《易》投壺。與機言倫，妙得玄微。機心伏其能，無以酬抗，既曉便去。稅驂逆旅，逆旅嫗曰：「此東十數里無村落，有山陽王家塚耳。」機往視之，空野霾雲，拱木蔽日。方知昨所遇者，信王弼也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趙伯倫

秣陵人趙伯倫，曾往襄陽。船人以豬豕為禱，及祭，但狝肩而已。爾夕，倫等夢見一翁一姥，鬢首蒼素，皆著布衣，手持橈楫，怒之。明發，輒觸沙衝石，皆非人力所禁。更施厚饌，即獲流通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朱彥

永嘉朱彥，居永寧。披荒立舍，便聞弦管之聲，及小兒啼呼之音。夜見一人，身甚壯大，吹（吹原作呼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殺其火。彥素膽勇，不以為懼，即不移居，亦無後患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桓回

並州祭酒桓回，以劉聰建元三年，於途遇一老父。問之云：「有（有原作是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樂工成憑，今何職？我與其人舊，為致清談，得察孝廉。君若相見，令知消息。」回問姓字，曰：「我吳郡麻子軒也。」言畢而失。回見憑，具宣其意，憑歎曰：「昔有此人，計去世近五十年。」中郎荀彥舒聞之，為造祝文，令憑設酒飯，祀於通衢之上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周子長

周子長，居武昌五大浦東岡頭，咸康三年，子長至寒溪中嵇家。家去五大數里。合暮還五大，未達。先是空岡，忽見四匝瓦屋當道，門卒便捉子長頭，子長曰：「我佛弟子，何足捉我？」吏曰：「若是佛弟子，能經唄不？子長先能誦四天王及庶（《法苑珠林》六五庶作鹿）子經。誦之三四過，捉故不置，便罵之曰：「武昌癡鬼，語汝，我是佛弟子，為汝誦經數偈，故不法人。」捉者便放，不復見屋，鬼故逐之。過家門前，鬼遮不得入，亦不得做聲。而將鬼至寒溪寺中過，子長便擒鬼胸云：「將汝至寺中和尚前。」鬼擒子長胸，相拖渡五丈塘，西行。後鬼謂捉者曰：「放為，西將牽我入寺中。」捉者曰：「已擒不放。」子長復為後者曰：「寺中真有禿輩，乃未肯畏之？」後一鬼小語曰：「汝近城東逢禿時，面何以敗。」便共大笑。子長比達家，已三更盡矣。（出《靈鬼志》）

荀澤

潁川荀澤，以太元中亡。恒形見還，與婦魯國孔氏，嫵婉綢繆。遂有娠焉。十月而產，產悉是水。別房作醬。澤曰：「我知喪家不當作醬，而故為之。今上官責我數豆粒，致令劬不復堪。」徑少時而絕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桓軌

桓軌，太原中為巴東太守，留家江陵。妻乳母姓陳，兒道生，隨軌之郡，墮瀨死。道生形見云：「今獲在河伯左右，蒙假二十日，得暫還。」母哀至，軌有一黑鳥，以翅掩其口，舌上遂生一瘤，從此便不得復哭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朱子之

東陽郡朱子之，有一鬼，恒來其家。子之兒病心痛，鬼語之：「我為汝尋方。」云：「燒虎丸飲即差。汝覓大戟與我，我為汝取也。」其家便持戟與鬼，鬼持戟去，須臾還。放戟中庭，擲虎丸著地，猶尚暖。（出《齊諧記》）

楊羨

孝武帝太元末，吳縣楊羨，有一物似猴，人面有發。羨每食，鬼恒奪之。羨婦在機織，羨提刀殺鬼，鬼走向機，婦形變為鬼，羨因斲之。見鬼跳出，撫掌大笑。鬼去，羨始悟。視婦成十餘段，婦妊身殆六月，腹內兒發已生，羨惋痛而死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王肇宗

太原王肇宗病亡，亡後形見，於其母劉及妻韓共語。就母索酒，舉杯與之。曰：「好酒。」語妻曰：「與卿三年別耳。」及服終妻疾，曰：「同穴之義，古之所難。幸者如存，豈非至願。」遂不服藥而歿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張禹

永嘉中，黃門將張禹，曾行經大澤中。天陰晦，忽見一宅門大開。禹遂前至廳事。有一婢出問之，禹曰：「行次遇雨，欲寄宿耳。」婢入報之，尋出，呼禹前。見一女子，年三十許，坐帳中，有侍婢二十餘人，衣服皆燦麗。問禹所欲，禹曰：「自有飯，唯須飲耳。」女敕取鑊與之，因燃火作湯，雖聞沸聲，探之尚冷。女曰：「我亡人也，塚墓之間，無以相共，慚愧而已。」因歛歔告禹曰：「我是任城縣孫家女，父為中山太守，出適頓丘李氏。有一男一女，男年十一，女年七歲。亡後，李氏幸我舊使婢承貴者。今我兒每被捶楚，不避頭面。常痛極心髓，欲殺此婢。然亡人氣弱，須有所憑，托君助濟此事，當厚報君。」禹曰：「雖念夫人言，緣殺人事大，不敢承命。」婦人曰：「何緣令君手刃？唯欲因君為我語李氏家，說我告君事狀。李氏念惜承貴，必做禳除。君當語之，自言能為厭斷之法。李氏聞此，必令承貴蒞事，我因伺便殺之。」禹許諾。及明而出，遂語李氏，具以其言告之。李氏驚愕，以語承貴。大懼，遂求救於禹。既而禹見孫氏自外來，侍婢二十餘人，悉持刀刺承貴，應手撲地而死。未幾，禹復經過澤中，此人遣婢送五十匹雜彩以報禹。（出《志怪》）

邵公

邵公者，患瘡，經年不差。後獨在墅居，瘡作之際，見有數小兒，持公手足。公因陽暝，忽起，捉得一小兒，化成黃鵠，其餘皆走。仍縛以還家，懸於窗，將殺食之。及曙，失鵠所在，而瘡遂愈。於時有患瘡者，但呼邵公即差。（出《錄異傳》）

吳士季

嘉興令吳士季者，曾患瘧。乘船經武昌廟過，遂遣人辭謝，乞斷瘧鬼焉。既而去廟二十餘里，寢際，忽夢塘上有一騎追之，意甚疾速，見士季乃下。與一吏共入船後，縛一小兒將去，既而瘧疾遂愈。（出《錄異傳》）

周子文

元帝末。譙郡周子文。小字阿鼠。家在晉陵郡延陵縣。少時獵射，常入山射獵，伴侶相失。忽山岫間見一人，長五尺許，捉弓箭。箭鏑頭廣二尺許，白如霜雪。此人忽出喚曰：「阿鼠！」子文不覺應諾。此人牽弓滿，向子文，便伏，不能復動，遂不見此人。獵伴尋求子文，都不能語，輿還家，數日而卒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王恭伯

晉世王恭伯，字子升，會稽人，美姿容，善鼓琴。為東宮舍人，求假休吳。到閭門郵亭，望月鼓琴。俄有一女子，從一女，謂恭伯曰：「妾平生愛琴，願共撫之。」其姿質甚麗，恭伯留之宿，向曉而別。以錦褥香囊為訣，恭伯以玉簪贈行。俄而天曉，聞鄰船有吳縣令劉惠基亡女，靈前失錦褥主香囊。斯須，有官吏遍搜鄰船，至恭伯船，獲之，恭伯懼，因述其（明抄本述其作還之。）言：「我亦贈其玉簪。」惠基令檢，果於亡女頭上獲之。惠基乃慟哭，因呼恭伯以子婿之禮。其女名稚華，年十六而卒。（出刑子才《山河別記》）

李經

桂陽人李經，與（明抄本與作遇。）朱平帶戰逐焉。行百餘步，忽見一鬼，長丈餘，止之曰：「李經有命，豈可殺之？無為，必傷汝手。」平乘醉，直往經家，鬼亦隨之。平既見經，方欲奮刃，忽屹然不動，如被執縛，果傷左手指焉。遂立庭間，至暮，乃醒而去。鬼曰：「我先語汝，云何不從？」言終而滅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謝邈之

謝邈之為吳興郡，帳下給使鄒覽，乘樵船在部伍後。至平望亭，夜風雨，前部任頓住。覽露船，無所庇宿，顧見塘下有人家燈火，便往投之。至有一茅屋，中有一男子，年可五十，夜織薄。別床有小兒，年十歲。覽求寄宿，此人欣然相許。小兒啼泣歎歎，此人喻止之不住，啼遂至曉。覽問何意，曰：「是僕兒，其母當嫁，悲戀故啼耳。」將曉覽去。顧視不見向屋，唯有兩塚，草莽湛深。行逢一女子乘船，謂覽曰：「此中非人所行，君何故從中出？」覽具以昨夜所見事告之，女子曰：「此是我兒，實欲改適，故來辭墓。」因哽咽。至塚號啕，不復嫁。（出《錄異傳》）

彭虎子

彭虎子，少壯有膂力，常謂無鬼神。母死，俗巫誡之云：「某日殃煞當還，重有所殺，宜出避之。」合家細弱，悉出逃隱，虎子獨留不去。夜中，有人排門入，至東西屋，覓人不得。次入屋，向廬室中，虎子邊無計，床頭先有一甕，便入其中，以板蓋頭。覺母在板上，有人問：「板下無人耶？」母云：「無。」相率而去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，明抄本作出《幽明錄》）

司馬恬

鄧艾廟在京口，止（止原作上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有一草屋。晉安北將軍司馬恬，於病中夢見一老翁曰：「我鄧公，屋舍傾壞，君為治之。」後訪之，乃知艾廟，為立瓦屋。隆安中，有人與女子會於神座上，有一蛇來，繞之數四匝。女家追尋見之，以酒脯禱神，然後得解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阮德如

阮德如，嘗於廁見一鬼，長丈餘，色黑而眼大，著白單衣，平上幘，去之咫尺。德如心安氣定，徐笑而謂之曰：「人言鬼可憎，果然。」鬼赧而退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陳慶孫

潁川陳慶孫家後有神樹，多就求福，遂起廟，名天神廟。慶孫有烏牛，神於空中言：「我是天神，樂卿此牛，若不與我，來月二十日，當殺爾兒。」慶孫曰：「人生有命，命不由汝。」至日，兒果死。復言：「汝不與我，至五月殺汝婦。」又不與，至時，婦果死。又來言：「汝不與我，秋當殺汝。」又不與，至秋，遂不死。鬼乃來謝曰：「君為人心正，方受大福。願莫道此事，天地聞之，我罪不細。實見小鬼得作司命度事幹，見君婦兒終期，為此欺君索食耳。願深恕亮。君錄籍年八十三，家方如意，鬼神佑助。吾說當奴僕相事。」遂聞稽顙聲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甄衝

甄衝，字叔讓，中山人，為雲社令。未至惠懷縣，忽有一人來通，云：「社郎，須與便至。」年少，容貌美淨，既坐寒溫，云：「大人見使，貪慕高援，欲以妹與君婚，故來宣此意。」甄愕然曰：「僕長大，且已有家，何緣此議？」（議原作裡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社郎復云：「僕妹年少，且令色少雙，必欲得佳對。云何見拒？」甄曰：「僕老翁，見有婦，豈容違越。」相與反覆數過，甄殊無動意。社郎有恚色，云：「大人當自來，恐不得違爾。」既去，便見兩岸上有人著幘，捉馬鞭，羅列相隨，行從甚多。社公尋至，鹵簿導從如方伯，乘馬輦，青幢赤絡，覆車數乘。女郎乘四望車，錦步障數十張，婢子八人，來車前，衣服文采，所未嘗見。便於甄旁邊岸上，張幔屋，舒薦席。社公下，隱膝（明抄本膝作漆。）幾坐，白旃坐褥，玉唾壺。以玳瑁為手巾籠，捉白塵尾。女郎卻在東岸，黃門白拂夾車立，婢子在前。社公引佐吏令前坐，當六十人，命作樂，器悉如琉璃。社公謂甄曰：「僕有陋女，情所鍾愛，以君體德令茂，貪結親援。因遣小兒，已具宣此旨。」甄曰：「僕既老悴，已有室家，兒子且大。雖貪貴聘，不敢聞命。」社公復云：「僕女年始二十，姿色淑氣，四德克備。今在岸上，勿復為煩，但當成禮耳。」甄拒之轉苦，謂是邪魅，便拔刀橫膝上，以死拒之，不復與語。社公大怒，便氣呼三斑兩虎來，張口正赤。號呼裂地，徑跳上。如此者數十次，相守到天明，無如之何，便去。留一牽車，將從數十人，欲以迎甄。甄便移至惠懷上縣中住，所迎車及人至門中。有一人著單衣幘，向之揖，於此便住，不得前。甄停十餘日，方敢去。故見二人著幘捉馬鞭，隨至家。至家少日而染（染原作歸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病，遂亡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